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應注意 辦理事項

行政院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 處會三字第
0980003997A 號

受文者：總統府秘書長等單位

主 旨：關於審計部函，為部分非營利組織反映有關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案件，於經費撥付及核銷所遭遇之困難，核有須請辦理事項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

- 一、依據審計部 98 年 4 月 10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80002253 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各機關辦理委託或補助計畫之經費撥付及報支等內部審核，發生執行不當或認知不一情形，檢送「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應注意辦理事項」乙份，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另於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案件時，宜於契約詳加訂定報支之相關規範。遇有疑義時，並應適時與受委辦及受補助單位溝通，以避免爭議之發生。

民間團體對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經費之撥付及核銷遭遇問題	各機關應注意辦理事項
<p>1. 民間團體不知政府機關訂有審核作業規定，或作業規定欠明確，或未訂規定：</p> <p>(1)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其中間接成本應否列入「行政管理費」，目前公部門只接受部分成本，如郵資、紙張、文具…等。可否讓組織在合理範圍內，提列電話費、水費、電費…等間接成本。</p> <p>(2)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未明訂該經費核銷規範及項目等，致核銷時產生爭議。</p> <p>(3) 印製文件資料，政府機關只認定影印店或印刷廠之收據發票，惟為節省經費，民間團體自行購買紙張、碳粉、墨水夾等影印相關文件，卻未被接受。</p>	<p>1. 依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27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0460 號函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費(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訂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該規範應包含：補(捐)助條件或標準、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審核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等；並應於網際網路公開。</p> <p>2.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事項，於雙方訂定契約或規範時，詳加訂定報支之相關規範，以避免核銷爭議之產生，如：</p> <p>(1) 間接成本(如水費、電費…等間接成本)是否列入「行政管理費」。</p> <p>(2) 印製文件原始憑證報支之認定。</p>

民間團體對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經費之撥付及核銷遭遇問題	各機關應注意辦理事項
<p>2. 政府機關人員未能一次說明應補(更)正資料，致退件多次：</p> <p>(1) 領據核銷或黏貼憑證作法前後不一：承辦人要求檢據核銷並黏貼憑證，事後卻退回憑證，表示合約明載不需檢附憑證。</p> <p>(2) 承辦人用電話通知補件、更正、退件等，機構需自行負核銷時間延宕之責任。</p> <p>(3) 公文往返繁複，補(更)正資料，致退件多次。</p>	<p>1. 政府機關應加強各案件承辦人對需檢附之單據確實瞭解，以避免發生承辦人要求須檢附原始憑證，事後又表示合約載明不須檢附憑證，而退回原始憑證之情形。</p> <p>2. 民間團體辦理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經費，於報支經費時，若經各機關審核後需補件、更正或退件等，應即提出書面資料並註明日期及時間，將所有錯誤、疏漏一併迅速通知民間團體；每一案件各相關單位承辦人員退件以一次為原則，不宜重複退件，但原退件事由未獲更(補)正者不在此限。</p>
<p>3. 核銷審核標準，前後不一，或不同縣市間、中央與地方間標準不一。如：</p> <p>(1) 差旅費、交通費、誤餐費、茶水、出題等費用。(中央及地方標準不一)</p> <p>(2) 申請補助過程，部分承辦人表示專案計畫管理費與雜費僅能擇一核定；專案計畫管理費項目太少不符業務需要，未列項目由機構自籌不甚合理。</p> <p>(3) 承辦人對核銷業務、項目不清楚，事先允諾經費可用，待核銷時始通知不同意核銷，造成機構須自籌。</p>	<p>依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27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0460 號函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費(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訂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該規範應包含：補(捐)助條件或標準、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審核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等；並應於網際網路公開。政府機關應於訂定契約或規範時，詳加訂定報支之相關規範，以避免核銷爭議之產生。</p>
<p>4. 核撥進度遲延，機構需先行墊付 6 個月以上之業務經費，財務負擔沉重。</p>	<p>政府機關是否預撥款項，須視委辦或補助機關所訂規範及雙方簽訂之契約。政府機關應於訂定契約或規範時，詳加訂定報支之相關規範，以避免核銷爭議之產生。</p>
<p>5. 其他：</p> <p>(1) 中央補助款要退利息，延遲給付的公部門不須補貼利息，且因計</p>	<p>1. 依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27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0460 號函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p>

民間團體對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經費之撥付及核銷遭遇問題	各機關應注意辦理事項
<p>算方式常因與公部門不同，往返耗費成本。</p> <p>(2)專款專用之定義為何？接受補助時，組織要專款專用，公部門人員要求開新戶頭，造成組織戶頭過多。</p> <p>(3)辦理各項研習訓練所使用之場地，應由申請補助單位視活動需要選擇合宜之場地，不應僅限於公立單位，因公立單位場地費、場地設施設備及交通便利性未必優於私立單位。</p>	<p>費(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作業規範或補(捐)助契約中訂定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p> <p>2. 專款專用只要帳目清楚，尚無法令規定一律要設專戶。</p> <p>3.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事項，辦理各項研習訓練所使用之場地，是否限於公立單位，須視雙方簽訂之補助契約及相關作業規範。另行政院於 95 年 7 月間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0950004326B 號函示各機關學校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辦理原則，上開原則對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亦適用。</p>